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彭裕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裕龍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九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裕龍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一覽表（下稱附件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如附件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處如其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、3之罪，係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該3罪均為得易刑之罪，是依據前述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爰審酌①附件編號1、2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附件編號3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，犯罪時間分別為109年3

01 月、5月及同年4月至5月間，其部分犯罪型態、情節及侵害
02 法益類同、時間接近。②並考量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
03 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
04 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12
05 月以下），③以及受刑人經本院函詢表示無意見等情形（本
06 院卷81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7 標準。

08 (三)至於受刑人各刑期倘有經執行完畢者，僅係刑期執行時扣除
09 問題，不影響本件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
11 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14 法官 鍾雅蘭
15 法官 施育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朱海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